

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基础管控中心建设项目

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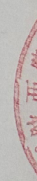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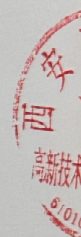
工

合

同

甲方：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： 陕西隆盛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条款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金盾大厦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隆盛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 B
座 25 层 2507-676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金盾大厦

2、工程范围及规模：基础管控中心室内办公区

3、工程工期：30 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6.10.22 完工日期：2026.11.21

二、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：

（一）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（二）材料供应方式：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的，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，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。

（三）所有材料，成品，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，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，报验合格方可进场，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暂定价（成交金额）为 313876.51 元（人民币）

为基础，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；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招标及响应文件一致。

(二) 本合同未定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正本 壹 份，甲、乙方各执 壹 份，副本 份，甲方执 份，乙方执 份。

(二)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。

甲方：(盖章)

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甲方负责人：(签字)

甲方经办人： 徐华

2026 年 10 月 22 日

乙方(盖章)：

陕西隆盛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负责人：(签字)

乙方经办人： 高峰

2026 年 10 月 22 日

见证单位(盖章)：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2 日